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4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上午9:15至2020年6月4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28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55 人，代表 1,208,276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97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49,028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.143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59,248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82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议案一需逐项表决，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1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2、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;弃权股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;弃权股数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3、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;弃权股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;弃权股数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4、债券期限和品种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;弃权股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;弃权股数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5、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;弃权股 8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;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;弃权股数 85,500 股,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6、发行价格及利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7、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8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9、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

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10、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53%；弃权股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5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705%；弃权股数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074%。

11、批准及授权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06,67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77%；反对股数 1,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236%；弃权股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9,63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1222%；反对股数 1,4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.6227%；弃权股数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5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谈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052,489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7.106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0,48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5.4336%。

2、选举余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052,49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7.106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0,48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5.436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